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128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駱禹丞

被　　告　曾紹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6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8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203巷與錦和路口處時，因左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陳一賢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

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3,94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斟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3至2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核無訛，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3,949元（工資費用1萬8,150元、零件費用5,799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租賃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6月26日止，已使用7年3月，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修復費用，其中零件5,799元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8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8,150元，總計為1萬8,730元。

五、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本案初步分析研判表（小字卷第19頁）所示，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有左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原因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力高低，認原告應承受本件事故50%之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9,365元（計算式：1萬8,730元×50%=9,36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應予駁回。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799×0.369=2,1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99-2,140=3,659
第2年折舊值	3,659×0.369=1,35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59-1,350=2,309
第3年折舊值	2,309×0.369=85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09-852=1,457
第4年折舊值	1,457×0.369=53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57-538=919
第5年折舊值	919×0.369=33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19-339=580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580-0=580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580-0=580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580-0=580